2019年节约用水重点工作任务清单

| 事项 | 主要内容 | 各省（区、市）主要任务 | 完成时限 |
| --- | --- | --- | --- |
| **一、贯彻落实重大决策部署** | **1.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和部党组重大决策部署** | 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治水重要论述，准确把握2019年全国水利工作会议和水利系统节约用水工作会议精神，坚持和落实节水优先方针，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和部党组关于节水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上来，切实把节水作为水资源开发、利用、保护、配置、调度的前提，着力推动用水方式由粗放向节约集约转变。 | 2019年12月31日 |
| **二、推动实施国家节水行动** | **2.商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积极推动实施国家节水行动** | 围绕推动实施国家节水行动，商地方有关部门积极研究制定落实措施，确保新时期水利各项改革举措和节水重点任务要求落地见效。 | 2019年12月31日 |
| **三、制定完善取用水定额和节水标准体系** | **3.提出制修订工作措施** | 深入开展用水定额调研分析，全面系统地梳理本地区用水规模较大和单位水耗较高的农作物、工业产品和服务行业，认真查找用水定额覆盖范围不全面、指标不科学、修订不及时、执行不严格等方面的问题，按照水利系统节约用水工作会议要求，于今年4月底前提出省级用水定额制修订工作措施，明确补充制订和修订的定额数量和名称以及具体时间安排分工等。 | 2019年4月30日 |
| **4.加快完成制修订任务** | 抓紧开展省级用水定额制修订工作。对于已经发布的省级用水定额，要按照用水定额编制标准、修订期限和流域机构评估意见及时修订。国家和省级定额覆盖的用水量应占到本地区总用水量的90％以上。按照定额管理要求应修订的，要在今年年底前完成修订并报我部备案。 | 2019年12月31日 |
| **5.加强定额应用与监管** | 抓好定额应用，把用水定额作为判断是否充分节水的标尺，作为强化节水监管的重要手段，在取水许可、计划用水管理、水价改革、节水评价等工作方面严格使用用水定额。要加强用水定额应用的监管，对辖区内取水许可审批、计划用水管理工作中使用定额以及用水户用水是否达到定额标准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严格督促问题整改。 | 2019年12月31日 |
| **四、建立节水评价机制** | **6.修订相关节水评价制度** | 按照国务院“放管服”改革要求，在水利部制定的指导性文件和技术要求基础上，结合区域实际，有序清理修订规划管理与建设项目前期论证的有关法规、制度和规范。 | 2019年12月31日 |
| **7.开展节水评价工作** | 落实节水评价工作要求，从严从实开展节水评价工作，从源头把好节水评价关。在对本区域内有关规划报告、项目建议书、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水资源论证报告进行技术审查时，对其中的节水评价章节进行审查，从严叫停节水评价未通过的项目。 | 2019年12月31日 |
| **五、实施高校合同节水** | **8.组织创建节水型高校** | 大力推动节水型高校创建工作，根据本省高校总数，提出节水型高校创建工作总体安排部署和创建数量。 | 2019年12月31日 |
| **9.推动各地高校实施合同节水管理** |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组织开展节水型高校建设工作，加强对合同节水管理的调查、研究，推动各地积极引入社会资本，利用合同节水管理模式开展节水型高校建设。在尊重高校自主办学的原则下，确定2019年合同节水管理高校名单。通过现场观摩、点对点对接等方式，为高校和节水服务企业积极搭建平台。及时跟进高校合同节水管理实施情况，及时了解建设过程中可能出现的财务、税务等各方面问题，及时协调有关部门予以解决，为顺利实施合同节水管理创造条件。 | 2019年12月31日 |
| **六、节水机关建设** | **10.开展水利行业节水型机关建设** | 按照示范要求、标杆定位，落实资金，扎实开展水利行业节水机关建设。今年年底前，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机关要全部建成节水型机关，力争部分市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前建成节水型机关。 | 2019年12月31日 |
| **七、节水宣传教育** | **11.组织节水宣传活动** | 围绕节约用水攻坚战四个“一”重点工作推进情况，及时宣传推广经验做法。在节水重要政策文件颁布出台和节水相关工作推进的重要阶段，切实加强节水形势宣传、知识普及和政策解读。 | 2019年12月31日 |
| **12.推动节水进学校** | 在学校大力开展节水宣传教育活动，在低年级小学生中组织推荐“节水大使”，切实发挥宣传教育引领作用。 | 2019年12月31日 |
| **八、节水监督管理** | **13.加强节水重点业务监督** | 把节约用水强监管摆在重要议事议程，根据水利部节水监管任务，制定本省节水监督检查措施，加强对各单位监管，重视监督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 | 2019年12月31日 |
| **14.组织开展重点用水单位监控** | 加强辖区内重点用水单位监控，制定监控单位名录，以监控数据为基础，强化对重点用水单位的日常监管。 | 2019年12月31日 |
| **九、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 | **15.监督检查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 | 推动各县级人民政府组织开展达标建设，加强分类指导，强化保障措施，组织实施技术评估和达标考核，及时提炼总结经验做法，加大培训和宣传工作力度。 | 2019年12月31日 |
| **16.推进节水载体建设** | 指导、推动节水型单位、企业、居民小区、灌区等载体建设，加强跟踪管理，确保取得节水实效。 | 2019年12月31日 |
| **十、节水体制机制建设** | **17.推进节水政策和机制建设** | 推动落实地方党委政府节水责任，建立地方节约用水协调机制。推进节约用水法规制度建设，开展水效标识建设、水效领跑和节水认证等工作，切实发挥好合同节水等市场机制作用，严格用水总量控制、用水效率控制、计划用水和定额管理等制度的执行。 | 2019年12月31日 |
| **十一、全面从严治党** | **18.强化政治建设** | 牢固树立抓业务也是抓政治的思想，按照中央和部党组部署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教育引导节水工作领域各级党员干部持续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自觉把“两个维护”落实到节约用水工作的实际行动之中。 | 2019年12月31日 |
| **19.强化党风廉政建设** | 切实加大节约用水领域廉政风险防控力度，全面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一岗双责”，坚持集中教育与日常教育相结合，正面教育与警示教育相配合，强化干部廉洁从政意识。 | 2019年12月31日 |
| **20.强化作风建设** | 大力弘扬“忠诚、干净、担当，科学、求实、创新”的新时代水利精神，围绕党中央国务院各项决策部署和节约用水重点任务落实，集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突出问题，切实转变工作作风。 | 2019年12月31日 |